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 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承接主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字（2020）-004号

采 购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 承接主体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承接主体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承接主体项目

二、项目编号：商财采字（2020）-004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范围：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试点工作，详见谈判文件。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

5、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及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6、服务地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提供相关网站延期或暂停公告截图，视同继续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4、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截图，对在截止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次谈判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5、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 U 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现场；供应商需携带电子 CA 锁；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九、谈判会有关信息：

1、谈判会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2、地 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人

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5939730566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金穗路 89 号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承接主体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商财采字（2020）-004号
3	采购内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评估试点工作，详见谈判文件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预算控制金额	600000.00 元
7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
8	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及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9	服务地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 5 月 7 日下午14时30分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 上传至“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现场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放在的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本谈判项目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局购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等编制服务”承接主体项目。中标人应承担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等。

5.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方案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谈判文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谈判以及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购买了谈判文件后，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

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谈判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9.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谈判公告时间

10.1. 谈判公告时间根据谈判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报价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投标总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13.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①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②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工作和其它服务等义务。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证明货物、工程、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② 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15.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16.3 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4)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9.2.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9.3.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

须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被没收。

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评审

23. 谈判仪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23.3. 谈判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专家 2 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谈判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

2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5.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5.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

人签名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5)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全部满足谈判文件相关技术需求的。

25.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
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
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6.2. 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因 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提供相关 网站延期或暂停公告截图，视同继续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财务要求	1、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进口产品投标。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的制作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
	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及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3、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所投项目的设计方案、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报价进行综合评比。

27.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其成交原则是“优先考虑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以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优、项目完成期限短，售后服务好的为成交方；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方”。最后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8. 谈判废除的情况

28.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谈判废除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谈判，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9. 评审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谈判后，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0. 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30.1.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31. 成交结果公示

31.1.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1.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2.3.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范本)

一、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中标人 (乙方): _____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土地整理法规文件

- 1)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号）；
- 2) 《关于设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区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0号）；
- 3) 《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8号）；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 5)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 6) 《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3〕287号）；

- 7)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63号);
- 8)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
- 9) 《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1999年8月4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9]117号发布);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 1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抓紧组织土地规模整治项目入库有关问题的同志》(豫国土资办法[2013]22号文)。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标准、规程

- 1)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0年12月);
- 2)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 3)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8)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1999);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1999);
- 10)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01);
- 11)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13) 《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NY/T310-1996);
- 1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 15) 《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
- 16) 《造林技术规程》(DB/T15776-2006);
- 17)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1007-2003);
- 18) 《农用地分等规程》(TD/T28407-2012);
- 19)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年7月);

- 20) 《河南省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编写指南》;
- 21) 《河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写指南》(2011年7月)。

相关规划、资料

- 1)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2) 《信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计划》;

以上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2、技术成果资料及报告文本提交四套。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农办〔2019〕80号）”文件要求，我县需清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面积约26万亩，需全面完成外业勘察、套合比对分析、专家评估、实地核查、图表填写、对接修正、上图入库等工作。

2、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行业标准、规程

-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4号）
- 《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号）
- 《耕地质量调查检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农办〔2019〕80号）

《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及数据质量检查软件操作手册》（2019年9月）

《关于印发〈“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指南〉等补充文件的函》（农建〔监管〕〔2019〕23号）

以上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报价。为此，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信阳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被接受，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5、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期限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期限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需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 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

(二) 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提供相关网站延期或暂停公告截图，视同继续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七)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材料